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兰平勉，男，1985年2月24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平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平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44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平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平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董建波，男，1976年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11年11月29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2年5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波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董建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1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二十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董建波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建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向文强，男，1992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文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向文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535.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文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向文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兰启镇，男，1998年12月14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启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兰启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052.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启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启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陈帮林，男，1983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帮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帮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2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帮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帮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陈建平，男，1968年6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建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527.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十一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建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林友山，男，198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友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林友山与被告人蔡建西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友山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11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6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友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友山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游慈盛，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2月29日因犯非法采矿罪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于2016年5月23日因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系累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闽0123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慈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7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33年8月15日止。2019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0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2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游慈盛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1.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160.5分，合计获得3421.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获得274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五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游慈盛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慈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游慈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郑佑海，男，1989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佑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佑海违法所得人民币84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2019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2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佑海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3.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504分，合计获得2787.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3月，获得194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344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佑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佑海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王翀鸢，男，198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翀鸢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翀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1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翀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翀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彭晓东，男，199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捕前系连江县凤城镇派吧酒吧内保。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晓东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因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5）连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彭晓东宣告缓刑六个月的执行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拘役二个月，以被告人彭晓东犯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与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10日。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晓东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520分，合计获得387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获得30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4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彭晓东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晓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晓东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潘正豪，男，1995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2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正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被告人潘正豪违法所得5300元人民币;暂扣在案的从被告人潘正豪处查获的现金26715元人民币,予以充抵违法所得及罚金,不足部分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潘正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1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正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正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杨焘，男，199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焘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969.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5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焘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焘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周宇晨，男，200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宇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9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宇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189.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29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宇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宇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张华彬，男，198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12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7年8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张华彬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二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33年10月19日止。2019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3月19日。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华彬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162分，合计获得332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3月，获得263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六万六千二百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华彬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彬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华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郑兆共，男，1969年5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兆共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兆共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822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兆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兆共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谢荣斌，男，199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荣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于9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荣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36.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2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9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荣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荣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陈文霍，男，1970年11月10日出生，壮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捕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贸易服务公司经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0）闽0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文霍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10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判项金额不明确，但判决书中内容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的（2022）闽01执1619号之一执行裁定，均认定该判项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文霍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陈炳基，男，1994年4月15日出，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炳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0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炳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林锟，男，1999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酒吧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911.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童教利，男，1990年3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7）闽01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教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童教利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31126.7元，被告人童教利等9人对赔偿总额81954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童教利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童教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34年2月1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童教利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426.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1507.0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507.01元。连带赔偿个人份额已履行完毕，总额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7.55 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9.23元。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罪犯童教利有可供执行财产。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教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童教利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许玉照，男，198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玉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许玉照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20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许玉照的定罪量刑部分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玉照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171.7分，合计获得3287.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3月，获得26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8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玉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玉照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柳金桂，男，195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0年4月21日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于2014年7月2日因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2015）港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4）港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柳金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柳金桂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原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1日止。2015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3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柳金桂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7.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727分，合计获得331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3月，获得22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金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柳金桂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黎学彬，男，198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学彬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黎学彬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81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学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黎学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刘文强，男，198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7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中的继续追缴非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文强的判决，以上诉人刘文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378.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0000元，其中

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80000元。非法所得判项金额不明确，但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日出具（2024）闽0103执恢217号案件执行完毕告知书，认定该判项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文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王光成，男，195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捕前系重庆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3日作出（2010）渡法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0.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1万元，对被告人王光成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各各被告人犯罪所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渝五中法刑终字第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止。2011年2月17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8月2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三中法刑执字第22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三中法刑执字第20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2017年5月1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5刑更1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70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5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光成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755分，合计获得29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3月，获得22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2011）渡法刑财执字第1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犯罚金与追缴犯罪所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已全部执行完毕。故，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王光成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光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肖雄领，男，1972年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雄领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2019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雄领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060分，合计获得329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3月，获得24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六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雄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雄领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黄剑波，男，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福州市鼓楼区蛇山小区门口早餐店经营者。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剑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021.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波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剑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陈啸波，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啸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啸波等2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啸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860.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6.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6.71元。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陈啸波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啸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啸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万利华，男，197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利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9年2月2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21日。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万利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821分，合计获得334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3月，获得232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六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利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万利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杨丰全，男，199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丰全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丰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4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丰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丰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李生才，男，197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开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才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生才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29.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生才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余威，男，199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威犯聚众斗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二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威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1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361.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威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杨信军，男，197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1）闽01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信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信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03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信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信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张水桔，男，1988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个体户 。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水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水桔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14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水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水桔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刘锦蕾，男，198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5）候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锦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人民币；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65584元。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15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64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8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3日。属普管级级罪犯。

罪犯刘锦蕾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963分，合计获得329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3月，获得2617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7.75元。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刘锦蕾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锦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锦蕾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何敦利，男，1975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敦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9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敦利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8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敦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敦利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黄华荣，男，1979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93号裁定：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11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华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4077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华荣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华荣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袁英红，男，1986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英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31年9月1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2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英红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9月3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9.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4355分，合计获得4754.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获得384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5分，其中2021年9月3日因殴打他犯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英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英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邹广，男，198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5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邹广等15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邹广等11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邹广的定罪量刑及对其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邹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87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8分。

6.财产性判项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9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由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5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0万元已由其同案犯缴纳。故，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邹广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邹广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吴亚众，男，198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亚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亚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1元。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亚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90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1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亚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亚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张剑烧，男，1979年4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烧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剑烧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374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烧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剑烧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郑涛，男，1961年7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退休干部。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追缴被告人郑涛等3人合计685000元（郑涛已退出合计32万元，其同案已退出或缴纳合计人民币31万元，余款55000元向郑涛等2人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6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22）闽012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郑涛的定罪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以上诉人郑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罚金已预缴），追缴上诉人郑涛等3人合计685000元（郑涛已退出合计375000元，其同案已退出或缴纳合计人民币31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90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425000元，另其同案已履行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1万元，共同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故，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陈加虎，男，1973年7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加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401.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加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杜熙利，男，199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修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熙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杜熙利非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30年1月26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杜熙利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404.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熙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杜熙利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唐子禄，男，1976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9年6月26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2年5月2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于2013年9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子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唐子禄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63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唐子禄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子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子禄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李庄臣，男，200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庄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庄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0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庄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庄臣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骆奋翔，男，1991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奋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骆奋翔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452.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奋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骆奋翔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吴明智，男，1971年5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责令被告人吴明智及其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四百六十五元，返还给二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26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莆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中责令被告人吴明智及其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莆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吴明智定罪处刑的判决，以上诉人吴明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1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201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305号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6975号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6986号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228号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明智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11分，合计获得263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3月，获得211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46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465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明智因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智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明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陈盛金，男，197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古田金航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盛金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提供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30年11月2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盛金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6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盛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盛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王磊，男，199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万源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7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7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16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五千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磊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何延政，男，1991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第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延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2月9日止。2016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20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延政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6.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091.6分，合计获得347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3月,获得254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延政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延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林鑫宇，男，200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鑫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鑫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34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鑫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鑫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高家好，男，197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家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家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00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家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家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卓少聪，男，1965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少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卓少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019.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六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少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卓少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兰忠文，男，1977年2月1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忠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忠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287.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忠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忠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黄金法，曾用名黄金发，男，1975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金法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4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金法卷宗一册

1. 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林福新，男，196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30年5月20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0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福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736分，合计获得28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3月，获得222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福新卷宗一册

1. 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林祥珍，男，197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祥珍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祥珍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310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祥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祥珍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黄后金，男，1954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福建省林业公司厦门分公司退休干部。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后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黄后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834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9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后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5395分，合计获得5740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获得51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82849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2019）闽02执恢62号告知书，认定已执行该犯款项人民币478349元，又于2024年4月1日复函,认定该犯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结案。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后金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后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融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郑昆乔，男，196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原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党委委员、原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昆乔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昆乔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748.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4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郑昆乔系刑九后贪污贿赂职务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昆乔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昆乔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